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6.49 亿元参与设立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专项基金”)，专项基金拟投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恒环境”)。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《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一、专项基金备案情况

近日，专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编号：SNU505

二、专项基金投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专项基金与转让方龙吉生、朱晓平、卓群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周芷诺、张灵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专项基金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21,548,050 股康恒环境股份，转让价款合计 439,580,220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专项基金已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39,580,220.00 元，专项基金目前持有康恒环境 21,548,050 股股份，占康恒环境股份总数的 4.4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3 日